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1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原名: 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鹏飞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华鹏飞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华鹏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华鹏飞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鹏飞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56448), 华鹏飞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200041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即现代物流服务, 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京豫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京豫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 元/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83.50 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83.50 万股；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二) 2012 年 8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5,865,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148,1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716,81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57,046,815 元。本

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670,000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1号文件、正中珠江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6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1号文件、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号)，发行人本次共公开发行股份 2,16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440015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恒泰证券已指定仇智坚、李东茂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

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昌凤、张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郭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京豫、张其春、徐传生、张光明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王梦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亲属齐昌凤、张倩、张超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